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辽市监办发〔2024〕36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的通知

省局机关各处（室、局）：

现将《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2024 年版)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 年版）》，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现就省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制定如下举措。

一、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制度规则

1. 加快完善登记管理制度规则。制定《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为企业登记管理规定(试行)》，允许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为企业。（登记注册处负责）

2. 加快完善公平竞争制度规则。推动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规则》《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强化公平竞争刚性制度约束和监督机制。（反垄断处负责）

3. 加快完善“三品一特”制度规则。推动修订《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食品相关处、特种设备处、政策法规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营造便利规范的经营主体准入退出环境

4. 提升登记注册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贯彻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经营范围规范登记要求。进一

步强化住所（经营场所）规范化登记，实现与自然资源、住建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自动校验。畅通企业异地迁移路径，实现企业迁移全程电子化办理。贯彻落实食品经营连锁企业便利化、规范化准入举措，在辽宁省地域范围内申办直营连锁门店许可的，可以先行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后现场核查。（登记注册处牵头，食品经营处、信用监管处配合，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5.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持续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跨区域的涉企高频服务领域应用。加快统一纸质营业执照和电子营业执照二维码，在有条件的地方试点“一企一照一码”。（登记注册处牵头、信用监管处配合）

6.完善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退出制度。强化与税务、海关、人社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进一步降低市场退出成本。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推动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有关制度落实。（登记注册处、信用监管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7.防范和打击虚假登记。完善登记注册实名认证规则、认证范围，对分支机构较多的经营主体，探索在实名认证环节，允许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电子营业执照签章。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行为。依法严厉打击虚假登记注册行为。（登记注册处、信用监管处、执法稽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8.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机制。建立完善省本级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核查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政性垄断行为案件线索。（反垄断处负责）

9.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适时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专项行动。针对我省重点领域经营者开展宣讲，督促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落实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反垄断处负责）

四、严格规范市场秩序

10.全面深入推进信用分类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第二版），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子系统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子系统深度融合。（信用监管处牵头，各相关处配合）

11.促进平台经济有序发展。贯彻落实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制度规则,配合开展平台经济领域地方标准研制，联合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开展数据安全认证。（网监处牵头，标准处、认证监管处配合）

12.促进广告行业持续健康发展。鼓励广告从业人员参加“广告云课堂”学习，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法律素养。贯彻落实广告执法指南、合规指引等制度规则。（广告监管处负责）

13.做好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公示工作。落实大型企业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要求,依法查处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行为。(信用监管处负责)

14.提高智慧监管能力。做好企业登记管理系统、企业名称申报系统、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持续升级优化,加强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举报数据分析运用,推动网络交易监管系统常态化应用,全面应用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制定全省食品抽样规则和限定条件,完善特种设备追溯管理系统和电梯安全管理服务平台。(执法稽查局、网监处、食品抽检处、质量监督处、质量发展处、特种设备处、登记注册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5.强化民生重点领域严格执法。坚持“四个最严”,以“铁拳”行动为抓手,持续强化食品、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领域执法力度。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制假售假、侵权假冒、短斤少两、破坏公平竞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破坏市场秩序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强化行刑衔接,发挥执法协作中心作用,严惩重处违法犯罪行为。(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处配

合)

16.强化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和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认真贯彻落实“首违不罚、轻微不罚”制度。坚持“宽严相济，惩教并举”，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制定《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则》，落实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政策法规处、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17.依法规制职业索赔行为。贯彻落实规制职业索赔有关政策规定，对骗取经营者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的不适用惩罚性赔偿。严格落实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瑕疵不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对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从严审查，准确把握投诉受理范围、举报立案条件等。(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处配合)

六、强化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

18.系统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区、镇)。培育并树立一批企业实力领先、带领产业链质量提升、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领军企业。促进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探索开展“辽质贷”质量融资增信业务，推出辽宁优品贷、质量认证贷，助力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利用地方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免费向社会提供辽宁省地方标准文本。(质

量发展处、计量处、标准处、认证监管处、认可检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强化标准引领作用。推动完成《辽宁省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辽宁省以标准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支持鼓励我省相关单位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研制高水平地方标准。提高地方标准公平竞争审查力度，开展市级地方标准监督检查。(标准处、反垄断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深化计量和认证认可服务。组织开展“计量服务助攻坚”活动，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推动区域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助推企业提质增效、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计量处、认证监管处、认可检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筑牢安全底线

21.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关于优化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机制的若干措施》，落实“两个责任”2.0版工作要求。持续加强食品生产领域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安全风险排查，及时更新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推行校园食品安全双总监管管理机制。深入开展特殊食品体系检查、日常监管、远程可视化监管，防范化解特殊食品安全风险

隐患。升级改造国抽系统省局“二级站”，提高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水平。（食品相关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加大对获证产品监督抽查力度，强化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以儿童用品、电子电器等消费品为重点，加强缺陷信息收集分析，督促企业履行召回义务。强化省级召回技术机构能力建设，将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等强制性认证产品纳入重点监管领域。（质量监督处、质量发展处、认证监管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强化特种设备安全责任落实。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活动，推动《辽宁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落实，强化检验检测质量和行为监管。（特种设备处负责）

八、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

24.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贯彻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海牙认证，坚持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外“非禁即入”。拓展外国（地区）投资者实名登记渠道。会同商务部门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工作。（登记注册处负责）

25.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的改革高地作用。支持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在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方面探索推出一批有含金量的措施，缩短自贸试验区企业CCC免办办理时限至2个工作日内。

(登记注册处、认证监管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发挥标准在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中的保障作用。提高地方标准开放水平,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我省优势产业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引导优势产业开展辽宁标准海外应用。(标准处负责)

27.加快推进我国认证认可高水平对外开放。每年组织开展5个能力验证项目,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开展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政策宣贯,宣传国家“合格评定服务贸易便利化信息平台”,便利化提供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最新信息和技术指南。(认证监管处、认可检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优化政务服务

28.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深化企业变更、注销登记等“一件事”改革,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高效办理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登记注册处牵头、食品经营处等相关处配合)

29.强化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实施我省深化信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实现信用修复网上办理,推进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提升信用修复规范化水平。(信用监管处负责)

30.支持引导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食品生产企业高质量发展帮扶、质量技术帮扶。组

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积极推动我省重点城市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申报工作，持续推动我省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水平有效提升。（中介监管处、食品生产处、质量监督处、认证监管处、价监竞争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31.持续加强行风建设。强化行风监督“硬手段”，深化拓展优化行政审批、规范日常监管、提升执法水平、加强队伍建设的创新举措。持续加强登记注册窗口作风建设，探索推行服务型执法模式，规范投诉举报办理，实施队伍素质“强基工程”，加强干部队伍“清廉教育”。开展“行风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优秀实践案例遴选，进一步加大创新模式、有效做法、亮点经验的宣传、复制、推广力度。（综合规划处牵头，行政审批处、信用监管处、执法稽查局、人事处、机关党委配合）

十、保障要求

32.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完善领导机制，创新制度举措，切实提升经营主体的获得感。（各相关处室负责）

33.健全经营主体诉求反映和研究解决机制。加强与个体工商户的常态化沟通交流。主动研究解决影响和制约营商环境提升的难点问题。落实舆情“双牵头”协调处置机制，探索市场监管负面舆情风险防范化解舆论引导机制。（各相关处室负责）

34.实施“三书一函”制度。制定《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三

书一函”制度实施办法》《辽宁省食品安全“三书一函”工作制度》并推广实施。（各相关处室负责）

35.鼓励各地探索创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探索更多务实管用的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措施，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支持沈阳、大连等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探索实施创新举措，形成更多“辽宁经验”。（各相关处室负责）

